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王永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33
E-Mail：gasig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033777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23條所定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事業」規定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民國100年5月16日經營字第1000260750號書函。
- 二、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再任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(一)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(贈)或捐助(贈)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之事業職務。(二)擔任政府捐助(贈)成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。(三)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事業：指公務預算、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，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。」次查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本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



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公法人，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。準此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以政府是否針對該法人或事業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，作具體覈實認定。至於上開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認定標準，尚得以政府推派代表之人數比例、決策影響能力，或政府對其人事、財務、業務之監督機制或核備等面向，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人事主管機關（構）